

华北电力大学文件

华电校教〔2019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 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改〔2016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生培养水平，促进本科教育与国内外一流大学合作，实现教育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鼓励学生参与校际交流学习，特制定《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，本办法已经华北电力大学第一届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8月28日

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生培养水平,促进本科教育与国内外一流大学合作,实现教育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,鼓励学生参与校际交流学习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校际交流界定

1. 本办法中的“交流学校”,是指与我校签订校际交流协议的境内外的大学或机构。
2. 本办法适用的学生,是由我校选派到交流学校学习的学生。未经学校事先审批,自主到其他大学或者机构学习、实习的,不予认定。

二、学分和成绩认定原则

1. 交流学习期间,学生获得学分的课程与我校必修课程(实践环节)基本内容相同或相近的,由院系在认定时进行审核,按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名称和学分录入。
2. 交流学习期间,学生获得学分的课程与我校必修课程(实践环节)内容不同的,可认定为选修课,按交流学校课程记录相应学分。
3. 交流学习期间,学生获得学分的课程,当交流学校成绩评定标准与我校相同时可以直接转换,其它形式的成绩参考我校成绩记载规定进行转换。
4. 在境外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,不得认定为我校的思政类课

程。

三、校际交流学习申请

1. 学生填写《学生交流学习计划表》。学生申请交流学习之前，需充分了解申请的交流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，对照我校培养方案和拟交流学习的课程信息，制订学习计划，填写《学生交流学习计划表》。

2. 院系审核《学生交流学习计划表》。学生所在院系要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交流学校的开课计划，协助、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。

3. 教务处审核《学生交流学习计划表》。

4. 国际合作处审核赴境外交流《学生交流学习计划表》。

四、学分认定程序

1. 成绩单审核。交流学习结束后，学校对学生所学课程的成绩单进行真实性审核。境外交流的由国际合作处负责，境内交流的由教务处负责。

2. 材料审核。学生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《学生交流学习计划表》、《学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》、交流学校成绩单（原件及复印件各 2 份，须审核部门盖章），如有必要须提供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（须经交流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盖章）。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，返校两周内将上述材料提交所在院系审查。如无特殊情况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院系审核通过的《学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》于一个月内报教务处进行备案性审核。

3. 成绩登录。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将认定的课程学分和成

绩登录入学生成绩库。

五、其它

1. 与交流学校签订“2+2”、“3+1”等联合培养协议，未完成学业返校继续修读的学生，交流期间所修课程参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定。
2. 参加交流学习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，按照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进行。
3. 本办法中，其他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，由教务处、国际合作处、各院系协商解决。
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解释。

附件：1.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交流学习计划表
2.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

附件 1

华北电力大学学生交流学习计划表

姓名		学号		班级	
交流学校				交流国家 (地区)	
交流期限	20 年 月 —— 20 年 月		联系电话		
交流期间学习计划					
序号	交流学校拟修课程	学分	对应本校必修课（实践环节）		学分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合计	学分: _____		学分: _____		
院系意见(签字):			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(签字):			年 月 日		
国际合作处意见(签字):			年 月 日		

注: 1.本表一式二份, 学生本人、院系各一份。表格不足可另附页。

2.申请学分认定时, 须携带此表。

附件 2

华北电力大学学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

姓名		学号		班级		
交流学校				交流国家 (地区)		
交流期限	20 年 月——20 年 月			联系电话		
必修课程（实践环节）认定						
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名称		学分	成绩	对应本校课程名称		学分
选修课认定						
序号	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名称				学分	成绩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院系认定意见：			教务处意见：			
签字：			签字：			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

注：1、返校后，学生进行学分认定时须携带本表、学习计划表和交流学习原始成绩单。

2、本表一式二份，院系、教务处各留一份。

华北电力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8 日印发